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原因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1,809,800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冻结
合计		141,809,800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2019年4月12日精功集团出具的说明函，本次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主要系精功集团因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务纠纷一案中涉及了连带担保债务责任。截至到目前，精功集团尚未收到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无关联，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暂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目前，精功集团正与有关方面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其股份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精功集团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